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二、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三、议案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6

四、议案二：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7

五、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8

六、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1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七、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十、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十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会议室
- 会议流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 二、议案汇报
 - （一）议案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议案二：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三）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三、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 30 分钟）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会议文件
 - 九、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0.520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9.4794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9.2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弥补国内光刻胶技术与全球先进水平的差距，研究 ArF 光刻胶，特别是 193nm 湿法光刻胶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确定 193nm 光刻胶工程化放大技术、标准的生产流程及质量管控体系，研发生产光刻胶高端产品。

公司从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出发，决定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内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9853 亿元，投资建设“ArF 高端光刻胶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预计于 2023 年末建设完成。

（二）审议情况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政府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鉴于公司最近 12 个月通过彤程电子进行相关项目的投资金额达人民币 12.6841 亿元，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1 幢 9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由周建辉变更为张旭东）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彤程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彤程电子拟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内投资“ArF 高端光刻胶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研究 ArF 湿法光刻胶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生产及控制流程，提升高端光刻胶的质量控制水平，实现 193nm 湿法光刻胶量产生产；同时，逐步建立先进的集成电路及配套材料开发与应用评价平台。

1、ArF 光刻胶工业化生产开发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

（1）193nm 光刻胶生产过程中的微小颗粒的控制技术，研究 0.15 μm 及以下颗粒在精细化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技术；

（2）193nm 光刻胶中痕量金属离子杂质的控制技术，从原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环节入手研究 ppb/ppt 级别的金属离子含量控制技术，以及国产化原料及装备的可替代性；

（3）对光刻胶的作用机理进行研究，通过对缺陷的检测发现及成因分析，提高 193nm 光刻胶生产批次稳定性控制技术。

2、研发平台建设分为三个部分：

（1）集成电路光刻胶及配套材料开发与应用评价平台；

（2）平板显示光刻胶开发与应用评价平台；

（3）研发公共管理平台。

（二）项目审批手续及进度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研发平台建设。

（四）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6.9853 亿元。其中包含开发实验设备、检测/测试设备、超净间装修及土建改造费用,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接入接出费、电仪电信费用,设备安装和施工材料及不可预见费,研发人员费用、合作及专利费用等。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损益预计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技术开发风险及应对

193nm(ArF)高端光刻胶产品的开发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产品基本掌握在国外专业厂商手中。本项目计划引进高端专业技术团队,负责关键配方研制、关键应用技术开发、质量管控及产品生产。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集成电路配方型功能性化学材料开发和应用方面所积累和拥有的技术经验,与引进技术团队充分配合协作,确保本项目开发成功。

2、技术人才风险及应对

国外专业厂商垄断专业人才,国内人才不足。本项目在引进全球光刻胶行业著名技术专家团队和进行技术开发的同时,将继续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确保各方面专业人才能满足项目所需。

3、市场风险及应对

项目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的客户端应用技术要求高,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光刻胶的使用谨慎,验证周期长、不确定性大。本项目将针对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高端光刻胶的需求程度,选择客户容易接受的产品和型号,充分发挥项目团队的技术特长,使本项目产品及早供应客户端。

4、关键原材料与单体采购困难的风险及应对

项目开发的产品所需关键原材料由国外少数专业厂商掌握,国内产品尚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面临竞争对手的封锁风险。本项目将在开发的同时,与合作公司同时开发关键原材料与单体,确保项目原材料的供应。

5、项目可能不达预期的风险及应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供应、设备供应、产品质量管控、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使项目进度可能不及预

期。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关注各种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及时准确把握和控制各种风险点，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周密谨慎的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